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5,85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鹏欣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9,948,9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34%,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西藏风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智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冠")持有公司股份91,18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西藏智冠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1,183,4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本次解除质押后,鹏欣农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先生、姜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2,80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1,298,46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90%,占公司总股

本的27.17%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西藏风格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西藏智冠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及鹏欣农业关于全部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82,513,583	19.84	3.73	2021/10/25	415,858,727	18.79	329,948,978	79.34	14.91
西藏风格	30,000,000	100.00	1.36	2021/10/25	30,000,000	1.36	30,000,000	100.00	1.36
西藏智冠	16,690,121	18.30	0.75	2021/10/25	91,183,431	4.12	91,183,431	100.00	4.12
鹏欣集团	24,310,395	5.85	1.10	2021/10/29	415,858,727	18.79	329,948,978	79.34	14.91
西藏智冠	74,493,310	81.70	3.37	2021/10/29	91,183,431	4.12	91,183,431	100.00	4.12
鹏欣农业	30,400,000	67.56	1.37	2021/10/29	45,000,000	2.03	0	0.00	0.00

注:除鹏欣农业于2021年10月29日解除质押后未再质押以外,上表中鹏欣集团、西藏风格、西藏智冠解除质押的股份于解除质押同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5日,鹏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513,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年10月25日,西藏风格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质押给渤海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年10月25日,西藏智冠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90,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渤海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年10月29日,鹏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310,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质押给渤海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年10月29日,西藏智冠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493,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质押给渤海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年10月25日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鹏欣集团	是	82,513,583	否	否	2021/10/25	2022/10/28	渤海银行	19.84%	3.73	补充流动资金
西藏风格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	30,000,000	否	否	2021/10/25	2022/10/28	渤海银行	100%	1.36%	补充流动资金
西藏智冠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	16,690,121	否	否	2021/10/25	2022/10/28	渤海银行	18.30%	0.7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9,203,704	/	/	/	/	/	/	5.84%	/

2021年10月29日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鹏欣集团	是	24,310,395	否	否	2021/10/29	2022/10/28	渤海银行	5.85%	1.10%	补充流动资金
西藏智冠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	74,493,310	否	否	2021/10/29	2022/10/28	渤海银行	81.70%	3.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8,803,705	/	/	/	/	/	/	4.4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欣集团	415,858,727	18.79%	329,948,978	79.34%	14.91%	0	0	0	0
鹏欣农业	45,000,000	2.03%	0	0	0	0	0	0	0
西藏智冠	91,183,431	4.12%	91,183,431	100.00%	4.12%	0	0	0	0
西藏风格	30,000,000	1.36%	30,000,000	100.00%	1.36%	0	0	0	0
姜照柏	138,166,058	6.24%	138,166,058	100.00%	6.24%	137,666,058	0	0	0
姜雷	82,599,635	3.73%	12,000,000	14.53%	0.54%	12,000,000	0	70,599,635	0
合计	802,807,851	36.28%	601,298,467	74.90%	27.17%	149,666,058	0	70,599,635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鹏欣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6,823,97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69%,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以上融资控股股东会以自有流动资金给予归还,还款来源充足。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不存在通过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下午5: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郑栩栩先生、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廖步云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天津")100%股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首次公开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如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授权董事会调整挂牌价格,但公开挂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对巨轮天津的股权投资累计金额55,200.00万元。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巨轮天津100%股权,挂牌底价分别为86,764.25万元、73,749.62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由于在前二轮公开挂牌期间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拟将巨轮天津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55,200.00万元并委托南方中心进行第三轮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挂牌价格的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和吴豪先生因曾在挂牌转让的标的公司任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天津")100%股权,首轮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底价不低于86,764.25万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巨轮天津100%股权,挂牌底价分别为86,764.25万元、73,749.62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由于在前二轮公开挂牌期间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拟将巨轮天津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55,200.00万元并委托南方中心进行第三轮公开挂牌转让。2021年11月3日,南方中心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本次挂牌公告期为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6日,挂牌底价为55,200.00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南方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suaee.com.cn/)。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11月3日-2022年2月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 [2020]5376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4期3个月B	9,000.00	1.4%-3.76%(年化)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2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3.76%(年化)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4期3个月B
产品期限	三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9,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1月3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1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2月3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3.76%(年化)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9,000.00万元,该产品均符合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50,930,889.04	2,107,492,751.17
负债总额	167,681,143.38	442,145,191.56
净资产	1,683,249,745.66	1,665,347,5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6,244,805.81	62,700,366.71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4,500.00	1,500.00	0.55	3,000.00
2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9.40	-
3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15.28	-
4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12,000.00	10,500.00	83.12	1,500.00
5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2,800.00	2,800.00	12.40	-
6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16.10	-
7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9.20	-
8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0	1,000.00	1.85	1,000.00
9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0.25	-
10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3.5	-
11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13.95	-
12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8.59	-
13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8.91	-
14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63.53	-
15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1,500.00	500.00	1.45	1,000.00
16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1,500.00	4.14	1,500.00
17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18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19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20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1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	—	9,000.00
合计		105,200.00	75,200.00	532.22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36,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1年11月4日。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1年11月3日,公司将剩余的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全部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5)。

2、会议时间: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027,613,3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482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9)人,代表股份(70,471,5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5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拟为间接参股公司浙江氢能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854,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449,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4%;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1%;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兴证券原委派杨志先生、孙在福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现由于东兴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孙在福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李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志先生、李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孙在福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后附保荐代表人李智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附:保荐代表人李智先生简历

李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6年起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浙商证券、派克新材等IPO项目,以及浙江交科可转债、富春环保非公开、金杯电工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6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事项已披露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和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拟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和《关于参股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42),就参股公司-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丰")启动破产重整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二、该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近期在完成了对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后,于2021年10月31日向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递交了相关资料及破产重整报价函,决定以人民币2.34亿元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三、相关说明

(一)新疆美丰是公司持股26%的参股公司,该破产重整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新疆美丰启动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损益形成损失。相关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拟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三)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8月17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7,891,567股的0.7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王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7,000股,占公司股本198,667,067股的0.1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王斌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8,000	0.72%	IPO前取得:32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4,00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获得的股份。

2、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197,891,567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王斌先生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斌	357,000	0.18%	2021/9/24~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50.67-62.50	21,363,913.00	已完成	1,071,000	0.54%

注: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98,667,067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1-5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10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逐项审查,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并积极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傅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后,股东傅文昌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接到股东傅文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下的4,55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傅文昌
本次解质股份	4,5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02日
持股数量	57,330,000股
持股比例	15.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3,83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本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后,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傅文昌先生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4日